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 基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来往需要, 同意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停车”)在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惠停车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智能硬件、平台软件、运营服务等智慧停车综合解决方案。

2019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定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惠停车	智能硬件、平台软件、运营服务等智慧停车综合解决方案	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9,800.00	0.00	0.00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